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3266

债券简称：博士转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8)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

(9)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任鑫,201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6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丽,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3)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玲，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95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与2025年度基本持平。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

具体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审计服务期限及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政旦志远的审计服务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政旦志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政旦志远的有关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

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相关审计费用。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